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IC 21CN**

## **中信 21世紀**

###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 **提供財務援助 關連交易**

#### **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檢，訂立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據此，中信21世紀科技有條件同意，延長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之到期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並向中信國檢墊付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作為資本性開支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重續協議**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檢，訂立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重續協議，據此，中信21世紀電訊有條件同意，延長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信國檢由本集團、中信集團和中國華信郵電分別按50%、30%及20%之比例持有。中信集團繼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73%及為主要股東。因此，中信國檢為上市規則第14A.11(5)條項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訂立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重續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一項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經獨立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本公佈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 A. 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

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放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
- 借款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檢，由本集團、中信集團和中國華信郵電分別按50%、30%及20%之比例持有
- 延長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之到期日：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約63,500,000港元)之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授出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中信21世紀科技亦同意向中信國檢墊付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約44,450,000港元)之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所得款項用途：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墊付作為中信國檢之資本性開支及／或一般營運資金。倘中信國檢使用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用作資本性開支及／或一般營運資金以外任何用途，中信21世紀科技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同時中信國檢亦須向中信21世紀科技支付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之30%作為罰款。
- 利息：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均為免息。

- 抵押品 : 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均為無抵押。
- 先決條件 : 延長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之到期日及授出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須待獨立股東於通過批准訂立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之必要決議案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據此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
- 原貸款協議之有效性 : 除上文修訂者外，根據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之原貸款協議條款於各方面將仍然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 **B.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重續協議**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重續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放款人 : 中信21世紀電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 : 中信國檢，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集團、中信集團及中國華信郵電持有50%、30%及20%權益
- 延長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到期日 : 合共6,900,000美元(約53,820,000港元)之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到期日進一步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利息 :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為免息。
- 抵押品 :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為無抵押。

- 先決條件 : 延長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到期日須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批准訂立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需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方可作實。
- 原貸款協議有效性 : 除上述修訂者外，根據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原貸款協議條款應於所有方面仍然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 C.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中信國檢之主要業務為通過經營PIATS，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產品追溯、回收和執行信息服務、向製造商提供產品追蹤和物流信息服務，以及向消費者提供查驗產品信息和來源服務。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中信國檢亦正籌備開始推出新服務，提供數據管理及品質追蹤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中信國檢與中國多間領先軟件公司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以籌備二零一四年推出之數據管理及品質追蹤解決方案業務。就硬件及／或軟件設計及實施而言，該等解決方案可應用於須採用PIATS之客戶，並可進一步延伸至生產、分銷及銷售藥品、食品飲料、農資、家電等各類產品之整個價值鏈。

在中國使用之PIATS為條形碼系統，容許製造商追蹤產品，及客戶驗證產品信息及來源。PIATS之目的為向全國提供追蹤及認證系統，以控制產品之生產、銷售及分銷。自推出以來，PIATS一直獲得中國相關部門支持，其於藥品行業之應用愈來愈普及，亦可以進一步延伸至食品飲料、農資、家電等其他行業。

中國相關部門要求PIATS應用於所有國家基本藥物(二零一二年版)品種。在當前已實施之麻醉藥品、精神藥品、血液製品、中藥注射劑、疫苗及所有國家基本藥物(二零零九年版)品種之電子監管基礎上，不論相關藥物及

衛生公司是否參與基本藥物招標採購，均須按規定實施電子監管。此外，中國相關部門規定上述入口藥物品種(含中國分包裝)採用相應實施電子監管規定，並按階段繼續將電子監管應用到其他藥品範疇。

同時，中國相關部門已繼續加快提供藥品生產及分銷企業以外各省醫療衛生機構之相關工作培訓，並將藥品零售商納入電子監管試點計劃。此外，鑒於食品如乳製品曾出現多宗品質問題，本公司獲悉中國相關部門正試圖採用類似電子監管措施建立信息追蹤系統。

儘管利好的規管政策鼓勵採用PIATS，特別是藥品行業，PIATS業務仍處於較早期採用的階段。根據中國衛生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約950,900間醫療衛生機構，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用PIATS的醫療衛生機構為數僅240,000間，但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開始相關醫療衛生機構加入電子監管的情況有大幅增加。鑒於目前未有其他公司能提供類似PIATS的服務，故董事相信PIATS以及提供相關增值及解決方案服務具有豐厚增長潛力。

基於上述的市場潛力，中信國檢繼續需要財務資源，以進一步加強其持續擴展產品及服務之工作，使其能夠進一步將本集團之PIATS客戶基礎現金化。除醫療行業採用PIATS與日俱增外，中國相關部門對食品飲料、農資、家電等其他行業實施的可能時進一步其他規則及規例亦可為中信國檢提供未來增長動力。因此，預期中信國檢將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繼續發展其PIATS業務，並拓展其數據管理及品質追溯解決方案業務。

根據合資協議，本集團有責任(其中包括)協助中信國檢集資。因此，中信國檢當時股東彼此清楚瞭解，本集團身為中信國檢的領頭人及融資夥伴，包括但不限於負責為其向獨立第三方及/或本集團籌集或安排貸款。經考慮中信國檢可採用的其他融資方法後，執行董事認為提供貸款乃最有效及快捷的融資方法。透過貸款，中信國檢可迅速取得繼續發展PIATS業務所需的資金。該等資金主要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主要為PIATS業務的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撥支。

鑒於規管環境普遍有利，加上目前未有其他公司能提供類似PIATS的服務，董事相信採用PIATS及PIATS提供的現有增值服務之外，提供數據管理及品質追溯解決方案等與PIATS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龐大。儘管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收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基於貸款能夠使中信國檢繼續發展其PIATS業務，且與合資協議的精神一致，故提供貸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儘管中信國檢由本集團僅持有50%權益，惟被視作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原因是其30%之股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同意就有關根據本集團指示撥資及經營中信國檢之所有事宜行使投票權。由於本集團為中信國檢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實際為中信國檢的控股公司，故執行董事亦認為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及中信21世紀科技電訊貸款重續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訂約方參考本集團於中信國檢的權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

####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信國檢由本集團、中信集團和中國華信郵電分別按50%、30%及20%之比例持有。中信集團繼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73%及為主要股東。因此，中信國檢為上市規則第14A.11(5)條項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訂立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重續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一項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經獨立股東批准。

#### **E.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本公佈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 F.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國檢」	指	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中信集團和中國華信郵電分別按50%、30%及20%之比例持有
「中國華信郵電」	指	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國檢持有其20%股權
「中信21世紀科技」	指	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科技與中信國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延長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的到期日及給予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
「中信21世紀電訊」	指	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	指	6,900,000美元(約53,820,000港元)的貸款，由中信21世紀電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之貸款協議預付予中信國檢
「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延長現有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的到期日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7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	指	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約63,500,000港元)的貸款，由中信21世紀科技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預付予中信國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
「合資協議」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合資協議，內容關於成立中信國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的統稱
「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	指	人民幣35,000,000元(約44,450,000港元)的貸款，由中信21世紀科技根據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預付予中信國檢
「PIATS」	指	產品識別、鑑定及追蹤系統(中國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延長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到期日以及給予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王軍先生、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夏桂蘭女士、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龍軍生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7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

\* 僅供識別